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测算公司全年现金流状况，最大闲置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不得参与风险投资类业务。

3、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公司对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过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正常经营及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更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反而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同意对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更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反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